

#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疫情形势严峻，受能耗双控影响临时停车，公司上下紧紧围绕公司战略部署，深耕细作，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精细化管理、科技创新等工作卓有成效，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6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74%。

###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内容                         |
|----|--------------|-----------|------------------------------|
| 1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1/1/15 | 《关于公司向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 2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1/2/1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           | 《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1/4/12 | 《关于公司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 4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1/5/21 | 《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
| 5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1/7/6  |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 6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1/8/6  |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杨正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               |            |                             |
|---|---------------|------------|-----------------------------|
|   |               |            |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7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1/8/16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 8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1/8/27  |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9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1/10/22 |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内容  |
|----|-----------------|-----------|---|
| 1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1/2/22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向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 2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8/24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依据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发表专业性意见。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 （一）公司战略布局、细化、落实

公司提高战略发展目标，加快战略落地，对优化后的战略进行分解和细化，分解细化后的战略事项有计划、有落实、有跟踪、有反馈，责任明确，惩罚分明，科学、合理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目标，明确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持续管理优化、科学绩效评估机制，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

### （二）提升公司规范经营和管理水平

2022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三）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主动接受投资者监督。

以上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